

戶籍登記申請須知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理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出生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受委託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證明書。 2. 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 3. 父母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約定書。 4.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5.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6. 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者，應檢附生父母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書面文件辦理。 7. 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 8.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9.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所生之子女，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死亡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登記：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2.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 3. 受委託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 3. 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死亡者有配偶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及規費 50 元辦理換證。 4.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5.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隨到隨辦
認領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領人 2. 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領書約、生父撫育證明文件、遺囑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證件。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被認領人戶口名簿、國民 	任一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戶政事務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申請人。 3. 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身分證(已領證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 3.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4.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辦
收養登記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受委託人。	1.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及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已領證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 3.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約定養子女從養父、養母或維持原姓之約定書。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5.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任一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終止收養登記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1. 養子女為未成年者,應附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養子女為已成年者,應附終止收養書約。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及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已領證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 4.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任一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理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結婚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當事人。 2. 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3. 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各50元、簽名(或印章)。 3. 未成年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4. 與外國人結婚，應另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婚姻狀況證明(結婚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加蓋「符合行為地法」字樣，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 5. 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應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 6.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7.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離婚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願離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當事人。 (2) 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2. 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2) 受委託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協議書、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書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2.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文件)、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各50元、簽名(或印章)。 3. 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者，大陸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及我國法院裁定認可。 4. 大陸調解離婚者，提憑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離婚生效證明書。 5.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6.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法院調解和解成立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隨到隨辦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理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監護登記	1. 監護人。 2. 受委託人。	1. 有關監護文件（法定監護憑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委託監護憑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遺囑監護憑後死之父或母遺囑、法院宣告監護憑法院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簽名（或印章）。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4.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任一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輔助登記	1. 輔助人。 2. 受委託人。	1. 法院宣告輔助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簽名（或印章）。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4.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任一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2. 受委託人。	1.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文件（如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約定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簽名（或印章）。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4.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任一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理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初設戶籍登記	1. 本人或戶長。 2.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時，應父或母共同為之(一方不能親自申請時，需附同意書)。 3. 受委託人。	1. 定居證、戶口名簿、簽名(或印章)、年滿14歲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當事人人貌。 2. 單獨立戶者應另附房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規費30元。 3. 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戶長申請者，另附法定代理人或戶長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遷徙登記	1. 本人或戶長。 2.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時，應父或母共同為之(一方不能親自申請時，需附同意書)。 3. 全戶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4. 受委託人。	1. 遷徙者遷出地與遷入地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各50元、簽名(或印章)。 2. 單獨立戶者應另附房屋證明文件：如房屋所有權狀、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完稅)、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遷入者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水電費收據、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 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更正登記 變更登記 撤銷登記 廢止登記	1. 本人 2. 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 受委託人。	1.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2. 證明文件。 3. 須換證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 4.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5.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及法院裁判確定姓氏變更宣告、撤銷離婚、撤銷死亡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隨到隨辦 (改名三日)
戶籍謄本	1.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 2. 受委託人。	1. 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規費，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2.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3.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	任一戶政事務所	戶籍謄本每張15元 戶籍登記原始資料每張10元	隨到隨辦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戶政理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英文戶籍謄本	1. 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3. 受委託人。	1.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 2. 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 3.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	每張 100 元，一次申請 2 份以上，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	六天
閱覽戶籍資料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規費，利害關係人申請時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每次 15 元	隨到隨辦
請領國民身分證	1. 初領或補領： (1) 年滿 14 歲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2) 未滿 14 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仍應核對當事人人貌。 2. 換領： (1) 年滿 14 歲者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2)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	應繳附文件： 1. 當事人舊證(換證者應檢附)、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健保卡、護照、畢業證書、學生證等。 2. 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他方同意書，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則免。 3. 委託他人申請者，需另附繳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委託書。 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規格詳見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zh_TW/187 。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因更換相片而換領、舊證破損嚴重難以辨識身分、防偽辨識功能損壞或條碼資料無法以機器判讀者申請換領，應由本人	1. 初領或補領：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3. 持舊式國民身分證尚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須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初、換領 50 元 補領 200 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調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規費。	隨到隨辦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戶政事務所	戶政規費	處理時限
	戶內人口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親自辦理。 2.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戶口名簿	1. 戶長 2. 受委託人	1. 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2. 如換發戶口名簿者，另附原戶口名簿。	任一戶政事務所	30元	隨到隨辦
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 印鑑變更 印鑑廢止	1. 當事人 2.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請領者，由父母雙方共同為之，如一方申請，須附另一方同意書) 3. 受委任人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2. 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須附他方同意書)、印章、當事人印鑑章。 3. 如受委任者，另須檢附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當事人之委任書、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及相關證件。 4.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 5.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其委託書(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份數，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驗證後始得辦理。如提憑文件係大陸地區製作，需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後始予採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20元	隨到隨辦
門牌編釘	1. 房屋所有權人、起造人 2. 現住人	1.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板模拆除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 ①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如為公司名義申請應附負責人及公司章戳)。 ②建造執照(含位置圖、現況圖、起造人附表)。 ③拆除執照(領有拆除執照重建者，應附繳)。 2.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 ①現住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②違章建築房屋位置圖、建築物外觀全貌、客廳、廚房、臥室、衛浴照片各1張。 3. 增(併)編門牌需檢附工務局核准證明文件。	房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65元	3天

申請類別	申請人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受理 戶政所	戶政 規費	處理 時限
門牌證明	1. 房屋所有權人 2. 現住人 3. 管理人 4. 利害關係人	1. 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規費。 2. 下列證件之一： ①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②現住戶身分證。 ③管理人證件。 ④利害關係相關證明文件。	房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20 元	隨 到 隨 辦
結(離)婚 證明書	1. 當事人 2. 受委託人	1. 辦妥結(離)婚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離)婚證明書或結(離)婚證明文件影本。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印章)。 3. 委託他人申請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印章)。 4.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委任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1. 結(離)婚證明書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 2. 結(離)婚證明文件影本向原辦理結(離)婚登記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	1. 證明書每 張 100 元 2. 證明文件 影本每張 10 元	

備註：1. 凡申請手續不合，或文件不合者，由承辦核驗人填發「一次告知單」交還申請人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2. 認領、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死亡等身分變更改名或遷徙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附最近 2 年內符合相片規格之照片一張。